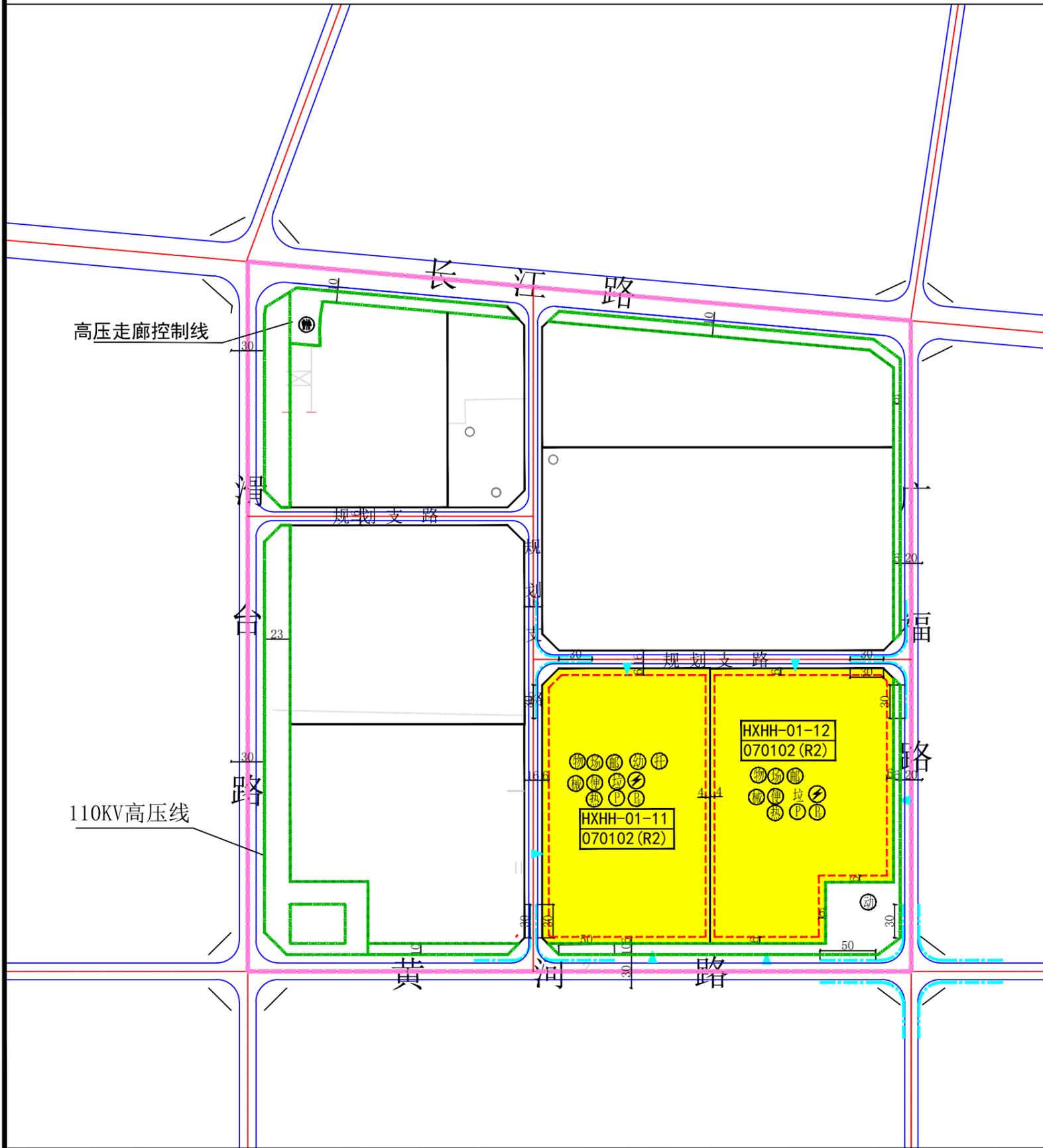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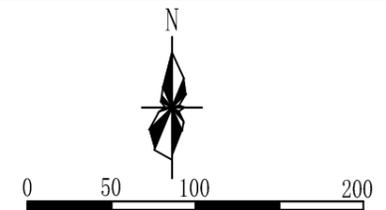


滑县滑台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HXHH-01-11地块、HXHH-01-12地块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米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(%)	配建停车位	备注
HXHH-01-11	070102 (R2)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3.71	1.0 < FAR ≤ 1.8	≤ 25	≥ 37	≤ 54	≥ 80	机动车: ≥ 1.2辆/户; 非机动车: 2.0个/户	
HXHH-01-12	070102 (R2)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3.73	1.0 < FAR ≤ 1.8	≤ 25	≥ 37	≤ 54	≥ 80		

配套设施

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设置要求
HXHH-01-11	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、室外健身器械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(含居住区内部公厕)、便利店、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热力交换站、配电室、充电桩、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位	1.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的面积按照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要求配建; 2.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70m ² , 且应满足健身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.3m ² ; 3. 幼儿园规模为15个班, 托儿所规模按照幼儿园规模的三分之一配建; 4. 邮件和快速送达设施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设置; 5.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米, 宜采用分类收集; 6. 便利店建筑面积不少于50m ² ; 配电室建筑面积满足负荷要求; 7. 充电桩结合停车位设置; 二类居住用地地块, 机动车停车位, 新建住宅项目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, 其中应配置不少于10%的充电车位, 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, 非机动车停车位, 新建住宅项目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, 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
HXHH-01-12	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、室外健身器械、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(含居住区内部公厕)、便利店、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热力交换站、配电室、充电桩、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位	

控制引导

- 规划地块位于滑县广福路以西, 黄河路以北; 规划总用地面积7.44公顷。
 - 黄河路北侧设置10米宽绿化带; 广福路西侧设置6米宽绿化带。
 - HXHH-01-11地块、HXHH-01-12地块应设置宽度不小于8米的集中绿地, 且人均集中绿地不小于0.5平方米;
 - 地块内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绿地绿线不应小于6米; 且应满足下表规定:
- |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(绿线)距离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筑高度 | 类别 | 有绿线的后退绿线 / 无绿线的后退红线 |
| h ≤ 24m | 无营业项目 | 6 / 6 |
| | 有营业项目 | 16 / 16 |
| 24m < h ≤ 36m | 无营业项目 | 8 / 8 |
| | 有营业项目 | 16 / 16 |
| 36m < h ≤ 60m | 无营业项目 | 10 / 10 |
| | 有营业项目 | 16 / 16 |
- 地块内建筑后退相邻地块东西向的距离应满足: 当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时, 不小于4米; 当建筑高度大于24米时, 不小于7米; 建筑后退南北侧相邻地块边界不得小于9米; 建筑后退应满足相邻地块建筑的日照标准, 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、防火等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 - 若地块与相邻地块居住用地为同一受让人, 可统一规划, 配套设施可统一布局、合并建设。
 - HXHH-01-11地块、HXHH-01-12地块可独立设置商业服务设施, 沿规划支路建设, 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地块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%; 且应按照商业配建停车位, 机动车停车位 ≥ 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, 非机动车停车位 ≥ 8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。
 -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: 机动车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及支路上, 自缘石半径端点向后量起, 主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70米; 次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; 支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。
 - 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: 规划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, 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.7倍, 允许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或配套基础设施, 以宗地中心地面高程为基准点,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大于11米。规划地块应按地上民用建筑面积的6%修建防护级别级以上防空地下室。
 - 城市设计引导:
 - 建筑风格及色彩: 地块内建筑的建筑形式及风格应和周边环境相协调;
 - 建筑高度: 居住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;
 - 海绵城市建设的引导性指标有下沉式绿地率、下沉深度、透水铺装率和屋顶绿化率, 具体控制要求应按照《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(2016-2030)执行;
 - 地块内绿色建筑应满足河南省、市、县的相关要求;
 -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、抗震、人防、卫生、环保、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;
 -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实际勘测为准。
 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地方规定。
 -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图例

01-01	地块编号	规划范围线	二类居住用地	物业管理与服务	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	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配电室
02	用地性质代码	道路红线宽度(米)	建筑退线	便利店	室外健身器械	儿童、托儿所	垃圾收集点
	控制点坐标	建设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机动车道	热力交换站	充电桩	非机动车停车位	
	道路缘石转弯半径(米)	道路中心线	用地界线	道路红线	非机动车停车位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	